

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452,062 千元及新臺幣 2,303,11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49%及 20.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74,227 千元及新臺幣 62,092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00%及 3.7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2,855 千元及新臺幣 11,055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36%及 7.4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189,819 千元及新臺幣 1,120,439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679)千元及新臺幣(4,747)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5 千元及新臺幣 6,83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有關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 建 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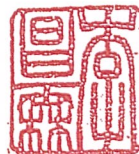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65,636	4	\$430,884	4	\$436,56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854,732	25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	-	2,799,176	25	2,794,656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2,804	0	21,622	0	12,054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88,112	1	102,628	1	88,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66	0	1,348	0	1,591	0
130x	存貨	四、六	93,492	1	92,198	1	77,077	0
1410	預付款項	七	79,986	1	79,181	1	82,07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	72,364	0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47	0	3,290	0	3,12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6,439	32	3,530,327	32	3,495,286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523,744	5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35,328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	-	707,482	6	651,01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34,738	0	34,738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35,930	0	35,930	0	35,93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189,819	10	1,188,491	11	1,120,43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5,446,500	49	5,477,453	49	5,581,575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73,310	0	145,800	1	146,1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10,320	1	97,771	1	101,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6,333	0	37,179	0	39,6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1,284	68	7,724,844	68	7,710,483	69
1xxx	資產總計		\$11,407,723	100	\$11,255,171	100	\$11,205,7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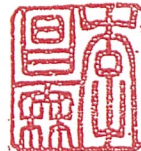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200,000	2	\$-	-	\$20,000	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	-	1,998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四	175,978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四	388	0	533	0	401	0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6,242	1	164,806	1	134,7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323,857	3	438,696	4	297,4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	68,349	0	44,943	0	55,992	1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	-	-	188,880	2	176,3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	12,000	0	12,000	0	1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2,014	0	9,371	0	10,834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8,828	8	859,229	7	829,762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40,000	3	543,000	5	61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58,999	1	55,504	1	52,892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09,527	1	130,828	1	137,3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009	0	18,867	0	20,71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535	5	748,199	7	822,976	7
2xxx	負債總計		1,485,363	13	1,607,428	14	1,652,738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69,234	32	3,669,234	33	3,669,23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6,763	26	2,926,763	26	2,925,795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269	6	643,269	6	600,6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1,004	14	1,386,632	12	1,356,229	12
	保留盈餘合計		2,450,088	22	2,225,716	20	2,152,697	19
3400	其他權益		832,589	7	782,336	7	761,068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3,686	0	43,694	0	44,237	0
3xxx	權益總計		9,922,360	87	9,647,743	86	9,553,03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07,723	100	\$11,255,171	100	\$11,205,7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富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805,431	100	\$827,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444,553)	(55)	(457,204)	(55)
5900	營業毛利		360,878	45	370,607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000)	(13)	(104,941)	(13)
6200	管理費用		(118,989)	(15)	(122,774)	(15)
	營業費用合計		(223,989)	(28)	(227,715)	(28)
6900	營業利益		136,889	17	142,89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2,291	0	4,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8)	0	(459)	0
7050	財務成本		(1,389)	0	(2,166)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9)	0	(4,7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5)	0	(2,435)	0
7900	稅前淨利		133,374	17	140,4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14,121)	(2)	(25,118)	(3)
8200	本期淨利		119,253	15	115,33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37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93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5	0	6,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42	5	32,46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395	20	\$147,805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9,261		\$116,088	
8620	非控制權益		(8)		(749)	
			\$119,253		\$115,3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1,403		\$148,554	
8720	非控制權益		(8)		(749)	
			\$161,395		\$147,805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六	\$0.33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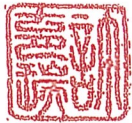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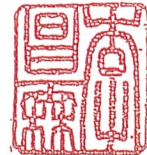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53	\$195,815	\$1,240,141	\$728,602	\$-	\$9,360,240	\$44,986	\$9,405,226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淨利	-	-	-	-	116,088	-	-	116,088	(749)	115,339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6	-	32,466	-	32,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88	32,466	-	148,554	(749)	147,805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53	\$195,815	\$1,356,229	\$761,068	\$-	\$9,508,794	\$44,237	\$9,553,0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386,632	\$782,336	\$-	\$9,604,049	\$43,694	\$9,647,7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111	(782,336)	790,447	113,222	-	113,22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491,743	-	790,447	9,717,271	43,694	9,760,965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淨利	-	-	-	-	119,261	-	-	119,261	(8)	119,253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142	42,142	-	42,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261	-	42,142	161,403	(8)	161,395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643,269	\$195,815	\$1,611,004	\$-	\$832,589	\$9,878,674	\$43,686	\$9,922,3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3,374	\$140,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18	62,100
利息費用	1,389	2,166
利息收入	(1,331)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79	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6	5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818	5,9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16	7,4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9	848
存貨(增加)減少	(1,194)	2,0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5)	(6,9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57)	(1,18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2,90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	(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64)	(28,8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618)	(93,47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8,6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643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1,301)	(17,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335	69,406
收取之利息	1,334	298
支付之所得稅	338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07	69,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15)	(24,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6	(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9)	(23,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03,000)	(5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58)	-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1,428)	(2,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6)	(55,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52	(9,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884	445,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636	\$436,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5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現行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係於客戶加入客戶忠誠計畫時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於客戶兌換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88,880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541,39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592,41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592,412		
小計	4,133,808		
合計	\$4,133,808	合計	\$4,247,03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9,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799,17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5,094	-	104,160	(104,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82,38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47,960	113,222	951	112,271
小計	<u>3,541,396</u>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8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884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35,93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35,930	-	-	-
應收票據	21,622	應收票據	21,622	-	-	-
應收帳款	102,628	應收帳款	102,628	-	-	-
其他應收款	1,348	其他應收款	1,348	-	-	-
小計	<u>592,412</u>		-	-	-	-
合計	<u>\$4,133,808</u>	合計	<u>\$4,247,030</u>	<u>\$113,222</u>	<u>\$105,111</u>	<u>\$8,111</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25,094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4,160千元(含所稅影響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16,302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34,738千元，其中1,146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47,96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47,96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951千元及其他權益113,222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799,176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7)及(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房地開發租售業務	-	-	90.00%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水產及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00%	50.00%	50.00%
			(註二)	(註二)	
本公司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60.00%	-
			(註三)	(註三)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企業管顧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	-	100.00%
			(註四)	(註四)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澳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90%下降為0%。

註二：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50%表決權，對意舍墾丁(股)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意舍墾丁(股)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意舍墾丁(股)公司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三：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設立。

註四：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間清算完結。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52,062千元及2,303,119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4,227千元及62,092千元；而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2,855千元及11,055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除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外，與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1,458	\$9,204	\$1,220
週轉金	4,513	4,499	4,5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3,806	215,425	168,309
定期存款	35,790	35,790	43,790
約當現金	130,069	165,966	218,727
合計	<u>\$456,636</u>	<u>\$430,884</u>	<u>\$436,568</u>

上述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商業本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523,744	\$-	\$-
流動	\$-	\$-	\$-
非流動	523,744	-	-
合計	\$523,744	\$-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34,332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5,328	-	-
合計	\$3,169,660	\$-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99,176	\$2,794,656
受益憑證	-	525,094	509,73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388	141,280
合 計	<u>\$-</u>	<u>\$3,506,658</u>	<u>\$3,445,669</u>
流 動	\$-	\$2,799,176	\$2,794,656
非 流 動	-	707,482	651,013
合 計	<u>\$-</u>	<u>\$3,506,658</u>	<u>\$3,445,66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38	\$34,73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15,930
合 計	<u>\$35,930</u>	<u>\$35,930</u>	<u>\$35,93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197	\$22,015	\$12,42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損失	(393)	(393)	(368)
合 計	<u>\$12,804</u>	<u>\$21,622</u>	<u>\$12,05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89,687	\$104,203	\$89,569
減：備抵損失	(1,575)	(1,575)	(1,430)
合 計	<u>\$88,112</u>	<u>\$102,628</u>	<u>\$88,13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於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惟因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款項，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本集團評估民國107年3月31日無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一季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430	\$1,4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3.31	<u>\$-</u>	<u>\$1,430</u>	<u>\$1,43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88,112	\$102,628	\$88,1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合 計	\$88,112	\$102,628	\$88,139

9. 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食 品	\$57,247	\$55,813	\$44,630
飲 料	35,181	35,641	31,002
香煙及其他	964	744	1,445
合 計	\$93,392	\$92,198	\$77,077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839千元及194,19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一)	\$72,364	\$-	\$-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細項如下：

	107.3.31
土 地	\$61,61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753
合 計	\$72,36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間，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考量，擬出售位於中山北路六段之房地(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且已於民國107年3月間與非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故本公司將該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91,211	25.71	\$91,017	25.71	\$88,180	25.71
裕德投資(股)公司	161,035	37.34	160,956	37.34	158,408	37.34
承德投資(股)公司	127,399	33.49	127,161	33.49	123,885	33.49
得鉉投資(股)公司	379,976	30.56	379,710	30.56	330,224	30.21
裕鉉投資(股)公司	429,140	29.79	428,498	29.79	418,646	29.79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 (股)公司	1,048	10.00	1,149	10.00	1,096	10.00
合 計	<u>\$1,189,819</u>		<u>\$1,188,491</u>		<u>\$1,120,439</u>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董事席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3)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89,818千元及千1,120,439元，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9)千元及(4,747)千元。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005千元及6,83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4)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本集團投資前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9)	\$(4,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5	6,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26</u>	<u>\$2,083</u>

(5)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3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運輸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7.1.1	\$1,566,467	\$8,873,657	\$430,328	\$111,951	\$679,895	\$82,655	\$11,744,953	
增添	-	-	-	-	1,099	27,426	28,525	
處分	-	-	-	-	(137)	-	(137)	
移轉	-	13,455	2,923	-	4,538	(21,002)	(86)	
107.3.31	<u>\$1,566,467</u>	<u>\$8,887,112</u>	<u>\$433,251</u>	<u>\$111,951</u>	<u>\$685,396</u>	<u>\$89,079</u>	<u>\$11,773,255</u>	
106.1.1	\$1,566,467	\$8,918,778	\$445,077	\$108,972	\$682,199	\$50,583	\$11,772,076	
增添	-	172	172	-	1,618	20,432	22,394	
處分	-	(90)	(6,731)	(1,179)	(2,034)	-	(10,034)	
移轉	-	1,135	3,832	1,341	7,787	(14,619)	(524)	
106.3.31	<u>\$1,566,467</u>	<u>\$8,919,995</u>	<u>\$442,350</u>	<u>\$109,134</u>	<u>\$689,570</u>	<u>\$56,396</u>	<u>\$11,783,912</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221,617	\$369,768	\$95,713	\$578,158	\$-	\$6,267,500	
折舊	-	47,836	3,506	1,056	6,994	-	59,392	
處分	-	-	-	-	(137)	-	(137)	
107.3.31	<u>\$-</u>	<u>\$5,269,453</u>	<u>\$373,274</u>	<u>\$99,013</u>	<u>\$585,015</u>	<u>\$-</u>	<u>\$6,326,755</u>	
106.1.1	\$-	\$5,097,614	\$378,329	\$95,713	\$578,740	\$-	\$6,150,396	
折舊	-	49,778	3,999	928	7,270	-	61,975	
處分	-	(309)	(6,732)	(1,179)	(1,814)	-	(10,034)	
106.3.31	<u>\$-</u>	<u>\$5,147,083</u>	<u>\$375,596</u>	<u>\$95,462</u>	<u>\$584,196</u>	<u>\$-</u>	<u>\$6,202,337</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1,566,467</u>	<u>\$3,617,659</u>	<u>\$59,977</u>	<u>\$12,938</u>	<u>\$100,380</u>	<u>\$89,079</u>	<u>\$5,446,500</u>	
106.12.31	<u>\$1,566,467</u>	<u>\$3,652,040</u>	<u>\$60,560</u>	<u>\$13,994</u>	<u>\$101,737</u>	<u>\$82,655</u>	<u>\$5,477,453</u>	
106.3.31	<u>\$1,566,467</u>	<u>\$3,772,912</u>	<u>\$66,754</u>	<u>\$13,672</u>	<u>\$105,374</u>	<u>\$56,396</u>	<u>\$5,581,575</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移轉	(61,611)	(12,680)	(74,291)
107.3.31	\$62,418	\$12,843	\$75,261
106.1.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6.3.31	\$124,029	\$25,523	\$149,55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752	\$3,752
當期折舊	-	126	126
移轉	-	(1,927)	(1,927)
107.3.31	\$-	\$1,951	\$1,951
106.1.1	\$-	3,252	3,252
當期折舊	-	126	126
移轉	-	-	-
106.3.31	\$-	\$3,378	\$3,378
淨帳面金額：			
107.3.31	\$62,418	\$10,892	\$73,310
106.12.31	\$124,029	\$21,771	\$145,800
106.3.31	\$124,029	\$22,145	\$146,174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4千元及1,225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後，其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98,16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84%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之加權平均，民國106年12月31日推算之每坪價格為1,020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借款	0.75%~1.12%	\$200,000	\$-	\$20,000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18。

(2)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區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商業本票	1.29%~1.34%	\$-	\$-	\$2,000
減：折價		-	-	(2)
淨 額		\$-	\$-	\$1,998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請詳附註六、18。

(2)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6. 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員工獎金	\$107,216	\$212,361	\$97,5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8,742	49,316	57,820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37,605	20,453	36,630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4,181	14,714	13,145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18,778	18,778	16,307
應付工程設備款	8,848	38,115	8,715
應付營業稅	5,077	17,277	8,670
其 他(註)	73,410	67,682	58,659
合 計	\$323,857	\$438,696	\$297,455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收入

本集團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其於財務報導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期初餘額	\$248	\$1,694	\$1,694
於本期遞延者	-	-	-
認列至損益者	(184)	(1,446)	(406)
期末餘額	\$64	\$248	\$1,288

18.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32,000	1.16%	105.10.15~109.11.15，寬限期36個月，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2%	106.10.3~108.9.6，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	1.12%	106.12.1~108.12.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35%	107.3.30~108.4.27，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6%	//
小計	352,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		
合計	\$340,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35,000	1.16%	102.11.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2%	106.10.3~108.9.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25%	106.12.28~108.1.2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6%	//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1.12%	106.12.1~108.12.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55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		
合計	<u>\$543,000</u>		

債權人	106.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44,000	1.16%	102.11.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22%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25%	106.3.30~107.4.30，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6%	//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5%	//
小計	744,000		
減：一年內到期	(132,000)		
合計	<u>\$612,000</u>		

(2)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6,396,811千元、6,722,719千元及6,413,275千元。

(3)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59千元及8,5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u>107年第一季</u>	<u>106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993	\$1,462
營業費用	625	757
合 計	<u>\$1,618</u>	<u>\$2,219</u>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	\$2,859,851	\$2,859,851
庫藏股票交易	21,750	21,750	21,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011	15,011	14,407
處分資產增益	19,667	19,667	19,667
受贈資產	8,817	8,817	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67	1,667	1,303
合 計	<u>\$2,926,763</u>	<u>\$2,926,763</u>	<u>\$2,925,79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257	\$42,6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769	256,846	\$0.40	\$0.70
合計	\$191,026	\$299,46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3,694	\$44,9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8)	(749)
期末餘額	<u>\$43,686</u>	<u>\$44,237</u>

21. 營業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房收入	\$240,853	\$243,052
餐飲收入	539,833	557,453
其他營業收入	24,745	27,306
合 計	<u>\$805,431</u>	<u>\$827,81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	合計
客房收入	\$110,921	\$62,426	\$67,506	\$-	\$240,853
餐飲收入	281,672	123,094	131,226	3,841	539,833
其他營業收入	1,373	19,699	845	2,828	24,745
合 計	<u>\$393,966</u>	<u>\$205,219</u>	<u>\$199,577</u>	<u>\$6,669</u>	<u>\$805,43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3,045	\$142,793	\$132,071	\$6,669	\$564,578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0,921	62,426	67,506	-	240,853
合 計	<u>\$393,966</u>	<u>\$205,219</u>	<u>\$199,577</u>	<u>\$6,669</u>	<u>\$805,43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客房收入	\$72,916	\$64,641	\$8,275
餐飲收入	115,275	110,869	4,406
其他營業收入	689	468	221
合 計	<u>\$188,880</u>	<u>\$175,978</u>	<u>\$12,902</u>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59,866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4,998	\$4,998	\$4,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46	9,996	13,745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13,744</u>	<u>\$14,994</u>	<u>\$18,743</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至107年4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6,000	\$24,000	\$7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98,000
合 計	<u>\$6,000</u>	<u>\$24,000</u>	<u>\$270,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416	\$41,127	\$216,543	\$178,066	\$42,317	\$220,383
勞健保費用	17,574	4,004	21,578	17,853	4,183	22,036
退休金費用	8,121	2,256	10,377	8,338	2,479	10,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85	2,819	13,204	9,110	2,209	11,319
折舊費用	43,466	16,052	59,518	45,722	16,378	62,10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90%及2.6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38千元及3,750千元；民國106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2.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631千元及3,75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與其他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620千元及16,310千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824	\$3,173
利息收入	(註)	28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註)
其他收入—其他	1,108	1,482
合計	<u>\$2,291</u>	<u>\$4,9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	31
其他損失—其他	(2,455)	(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1,350)	-
合 計	<u>\$ (3,738)</u>	<u>\$ (459)</u>

註：民國107年第一季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86	\$2,157
押金設算息	3	9
合 計	<u>\$1,389</u>	<u>\$2,166</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第一季：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37	\$-	40,137	\$-	\$40,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5	-	2,005	-	2,005
合 計	<u>\$42,142</u>	<u>\$-</u>	<u>\$42,142</u>	<u>\$-</u>	<u>\$42,142</u>

民國106年第一季：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34	\$-	\$25,934	\$(298)	\$25,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30	-	6,830	-	6,830
合 計	<u>\$32,764</u>	<u>\$-</u>	<u>\$32,764</u>	<u>\$(298)</u>	<u>\$32,46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175	\$22,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35	3,05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4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21	\$25,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8)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賓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嘉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孫公司－國賓旅館(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孫公司－國賓公寓(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9,261	\$116,0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3	\$0.32

註：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未造成重大稀釋作用，致稀釋後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當，故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新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159	\$2,33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1	3,731
其他關係人	6,848	6,053
合 計	\$10,518	\$12,12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1,778	3,066	\$1,49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8	168	2,228
其他關係人	1,456	3,222	1,086
合 計	\$3,392	\$6,456	\$4,812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7,200千元及9,892千元。

(3) 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318	\$-

(4)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4,399	\$725	\$4,699

(5) 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140	\$273	\$4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	16	-
其他關係人	744	693	1,388
合 計	\$902	\$982	\$1,43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出保證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300

(7) 營業費用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47	\$6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	537
其他關係人	1,699	1,621
合 計	\$2,463	\$2,218

(8) 財產交易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u>購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01	\$120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議定。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6,817	\$26,203
退職後福利	305	284
合 計	\$27,122	\$26,487

3.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本集團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有優先承租權。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集團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千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32,640	(註)	(註)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32,160	\$335,38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429,082	3,469,949	3,511,037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682,181	694,334	703,696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889,052	902,986	956,842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5,132,955	5,067,279	5,171,5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15,93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35,930	35,930	35,930	
合 計	\$5,168,885	\$5,235,369	\$5,542,88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因參與「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而於民國102年7月間與屏東縣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核准日通過後翌日起算，包括興建及營運期間，共計50年。營運期間到期可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十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給付。

B. 營運權利金：

a. 固定權利金：按月支付固定權利金，後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b. 變動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w8算繳納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C.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D. 履約保證金：意舍墾丁(股)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屏東縣政府於開始營運後依約規定辦理返還。

- (3)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意舍墾丁(股)公司已提供20,000千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履約保證金，另亦已支付上述開發權利金1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與新竹物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3.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約為268,916千元及172,195千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106,882千元及97,675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間，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考量，與非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契約，相關資產已於民國107年4月間售出，出售總價款為89,26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3,744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660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541,396	\$3,480,4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636	430,884	436,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30	35,930	35,930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101,482	125,598	101,784
小計	603,048	592,412	574,282
合 計	\$4,296,452	\$4,133,808	\$4,054,689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470,487	604,035	432,6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52,000	555,000	744,000
合 計	\$1,022,487	\$1,159,035	\$1,198,627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4千元及19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或核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備供出售—非流動)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237千元。

民國106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27,947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107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30,17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3.31</u>					
短期借款	\$201,500	\$-	\$-	\$-	\$201,500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470,487	-	-	-	470,487
長期借款	16,389	340,728	-	-	357,117
<u>106.12.31</u>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604,035	-	-	-	604,035
長期借款	19,014	545,847	-	-	564,861
<u>106.3.31</u>					
短期借款	\$20,224	\$-	\$-	\$-	\$20,224
應付短期票券	2,000	-	-	-	2,000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432,629	-	-	-	432,629
長期借款	141,384	448,115	169,552	-	759,05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555,000	\$555,000
現金流量	200,000	(203,000)	(3,000)
107.3.31	\$200,000	\$352,000	\$552,000

民國106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523,744	\$-	\$52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34,332	-	-	2,834,3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35,328	335,3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99,176	\$-	\$-	\$2,799,17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2,388	182,388
海外基金	-	525,094	-	525,094

民國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94,656	\$-	\$-	\$2,794,65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1,279	141,279
海外基金	-	509,734	-	509,73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權益證券</u>
107.1.1	\$330,34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80
107.3.31	<u>\$335,328</u>
106.1.1	\$140,41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7
106.3.31	<u>\$141,279</u>

註：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數於民國107年第一季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於民國106年第一季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353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1,824千元

民國106年3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1,41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98,166	\$98,166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193,300	\$193,300

民國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230,689	\$230,689

註：請詳附註六、13。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北：該部門負責台北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含台北地區館外餐廳)。

新竹：該部門負責新竹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高雄：該部門負責高雄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利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主要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	調節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3,966	\$205,219	\$199,577	\$798,762	\$6,669	\$-	\$805,431
部門間收入	1,237	-	-	1,237	82,007	(83,244)	-
收入合計	<u>\$395,203</u>	<u>\$205,219</u>	<u>\$199,577</u>	<u>\$799,999</u>	<u>\$88,676</u>	<u>\$(83,244)</u>	<u>\$805,431</u>
部門損益	<u>\$102,990</u>	<u>\$41,053</u>	<u>\$39,702</u>	<u>\$183,745</u>	<u>\$(48,095)</u>	<u>\$(2,276)</u>	<u>\$133,374</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	調節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1,708	\$196,054	\$194,721	\$822,483	\$5,328	\$-	\$827,811
部門間收入	41	-	-	41	79,921	(79,962)	-
收入合計	<u>\$431,749</u>	<u>\$196,054</u>	<u>\$194,721</u>	<u>\$822,524</u>	<u>\$85,249</u>	<u>\$(79,962)</u>	<u>\$827,811</u>
部門損益	<u>\$118,533</u>	<u>\$37,461</u>	<u>\$32,647</u>	<u>\$188,641</u>	<u>\$(49,030)</u>	<u>\$846</u>	<u>\$140,457</u>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惟經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 (3)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	調整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及銷除	
107.3.31							
部門資產	<u>\$1,304,535</u>	<u>\$3,634,136</u>	<u>\$808,638</u>	<u>\$5,747,309</u>	<u>\$8,016,458</u>	<u>\$(2,356,044)</u>	<u>\$11,407,723</u>
106.12.31							
部門資產	<u>\$1,320,137</u>	<u>\$3,656,043</u>	<u>\$830,648</u>	<u>\$5,806,828</u>	<u>\$7,708,737</u>	<u>\$(2,260,394)</u>	<u>\$11,255,171</u>
106.3.31							
部門資產	<u>\$1,342,311</u>	<u>\$3,712,910</u>	<u>\$849,295</u>	<u>\$5,904,516</u>	<u>\$7,475,835</u>	<u>\$(2,174,582)</u>	<u>\$11,205,769</u>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	調整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及銷除	
107.3.31							
部門負債	<u>\$1,201,544</u>	<u>\$3,593,084</u>	<u>\$768,936</u>	<u>\$5,563,564</u>	<u>\$(4,051,699)</u>	<u>\$(26,502)</u>	<u>\$1,485,363</u>
106.12.31							
部門負債	<u>\$953,224</u>	<u>\$3,507,602</u>	<u>\$713,196</u>	<u>\$5,174,022</u>	<u>\$(3,523,254)</u>	<u>\$(43,340)</u>	<u>\$1,607,428</u>
106.3.31							
部門負債	<u>\$1,223,779</u>	<u>\$3,675,449</u>	<u>\$816,648</u>	<u>\$5,715,846</u>	<u>\$(4,036,972)</u>	<u>\$(26,166)</u>	<u>\$1,652,738</u>

部門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係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及負債時予以調整及銷除，使得部門資產及負債之合計數為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83,747	\$188,641
其他損益	(48,065)	(49,030)
減除部門間損益	(2,276)	8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3,374</u>	<u>\$140,45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835,621	8.50	\$1,835,621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34,641	-	134,641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52,750	-	152,750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42,307	-	142,307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94,046	-	94,046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5,828	8.70	35,828	
	股票/新開(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75	0.04	75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13,923	18.00	13,923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225	12.50	60,225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8.07	-	註2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41,860	1.53	41,860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32,880	0.40	32,880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18	1,980	0.09	1,980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154,608	0.72	154,608	
	股票/常銘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80,203	15.79	80,203	
	股票/新合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30,314	5.95	30,314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92,098	1.35	292,098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70,539	5.44	70,539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67	-	註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1,247	1.67	1,247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417,940	1.94	417,940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63,526	4.89	63,526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250	-	2.30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6,314	8.92	36,314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76,9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61,244	\$1,731	\$1,731	註1、註2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27,988	347,988	42,798,841	99.99%	773,530	(157)	(157)	註1、註2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4,989	654,989	65,498,924	99.99%	871,398	17,047	17,047	註1、註2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989	400,989	40,098,939	99.99%	582,520	(150)	(150)	註1、註2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90,000	90,000	9,000,000	25.71%	91,220	(4,414)	202	註1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0,145	(41)	(41)	註1、註2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102,939	(412)	(112)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7,035	(290)	(65)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1,048	(1,011)	(101)	註1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中華民國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6,000	600,000	60.00%	5,312	82	49	註1、註2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020	572	572	註1、註2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8,368	623	623	註1、註2
	得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10,000	210,000	21,000,000	19.44%	241,792	(1,504)	(292)	註1
	裕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9.15%	275,865	(250)	(48)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7,118	(412)	(19)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7.80%	112,363	(250)	(20)	註1
	得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000	65,000	6,500,000	6.02%	74,876	(1,504)	(91)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7,342	(412)	(8)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606	(290)	(4)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8,394	(290)	(39)	註1
	得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5,000	55,000	5,500,000	5.09%	63,309	(1,504)	(77)	註1
	裕鎰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00	40,000	4,000,000	2.84%	40,912	(250)	(7)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